

## 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成都市金牛区氮氧化物大数据分析 with 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金牛区氮氧化物大数据分析 with 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名章）：刘焱焱

日期：2021年8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